

张家岗幼儿园教学楼改造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实施单位: 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施工单位: 陕西天诚东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合同

甲方：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乙方：陕西天诚东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相互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工程名称：张家岗幼儿园教学楼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张家岗小学院内

3、承包范围和内容：

(1) 承包范围：具体见图纸及预算书。

(2) 承包内容：具体见图纸及预算书。

(3) 工程承包税款由乙方向有关税务部门交纳。

第二章 工程期限

1、本项工程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于 2024年10月8日 开工，至 2024年1月8日 竣工。

2、乙方进场后，甲方将不定期考核乙方工程完成情况。如因人工、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乙方进场后要服从甲方技术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领

导。

3、凡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以及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停工均属正常停工。

4、乙方所拉运的材料应满足工程的质量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拉运的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其费用不得结算。

第三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四章 双方义务

1、甲方合同义务

- (1)开工前，为乙方进场施工创造条件；
- (2)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交底工作；
- (3)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工作；
-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合同义务

- (1)按照相关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 服从甲方派出的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规范标准。

(3)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机械办理财产保险，以及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 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1 年。

第五章 工程款结算方式

1、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合同价为 558556.38 元，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叁角捌分。具体以审计决算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待该项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方有关技术人员验收符合本项工程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后，且结算完成后，分两年付清，第一年支付工程款的 60%。第二年支付剩余 40%。

3、合同内工程量不涉及变更的项目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和价款结算。涉及变更的工程项目按变更签证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合同内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内没有的项目双方协商重新组价。双方同意以国家审计机关或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审定的造价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章 纠纷解决办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1、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徐勇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随印

日期：2023年10月8日